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業忠

相對人 英裕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簡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819,90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919,5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英裕貿易有限公司、簡博文等共同簽發本票1件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,819,908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